

股票代码:002127 股票简称:新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7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新民科技”)于2015年8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民”)转让股份的通知,东方新民于2015年8月17日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了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2015年8月17日,东方新民与蒋学明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方新民向蒋学明转让新民科技4,000万股,转让股份的价格为30,000万元,转让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96%。
本次权益变动只是调整了蒋学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新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持股方式,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东方新民,实际控制人仍为蒋学明先生,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二、承诺履行情况
1、上市公司收购时所作承诺
蒋学明先生承诺:自本协议生效后新民科技股权并完成股份过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间接持有的新民科技股份;如本人发生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本人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声明,蒋学明先生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权益变动承诺
蒋学明先生承诺:自本次受让新民科技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如本公司发生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声明,蒋学明先生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根据证监会的要求,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新民出具专项承诺(详见上市公司2015年7月13日《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在未来六个月内(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7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同一控制人下不同持股主体之间的持股人调整,且蒋学明先生已确认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中的承诺,在2016年1月7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故本次权益变动没有违反上述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承诺。
三、其他相关信息
1、本次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新民没有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等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蒋学明先生将直接及间接享有新民科技132,581,01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70%,其中蒋学明先生直接持有新民科技4,000万股股份,占新民科技总股本9.06%;通过东方新民间接持有新民科技128,581,01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74%。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东方新民,实际控制人仍为蒋学明先生。
四、备查文件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微科技
股票代码: 002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蒋学明
住所: 上海长宁区虹许路1118号
通讯地址: 上海长宁区虹许路111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工业园区
股份变动方式: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签署日期: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details about the company, listing location, and the reporting party (Jiang Xueming).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5-6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近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认真讨论,同意选举梅全海先生、吴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5-62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通知电话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梅全海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梅全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提名,聘任梅全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提名,聘任蒋辉先生、刘小莉、孙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6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吴军先生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该预案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良好,业绩稳步增长,资本公积金充足,同时考虑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回馈回报股东,吴军董事提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2,822,554,562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822,554,56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645,109,124股,同时,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2,822,554,5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利润338,706,547.44元。
同时,吴军董事书面承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上上述预案时投票赞成。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5-56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6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就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62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5-56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6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就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62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Details the company'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shareholding information.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蒋学明先生
姓名:蒋学明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113
住所:上海长宁区虹许路1118号
通讯地址:上海长宁区虹许路1118号
通讯方式:021-6219274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香港
2、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蒋学明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000043825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设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商业咨询服务;化学纤维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期限:2000年01月26日至2020年01月25日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立新路8号
联系电话:0512-6352807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蒋学明为东方新民的实际控制人,其控股关系如下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新民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蒋学明先生间接持有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阳光油砂有限公司(证券代码:HK021)79%股权,间接持有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东吴水泥国际有限公司(证券代码:HK0695)53.89%股权,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韩国上市公司韩国Edulda株式会社(证券代码:032580)25.28%的股权,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合理维护权益,加强对投资标的股权管理的需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蒋学明通过东方新民间接持有新民科技132,581,01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70%。
本次权益变动中,蒋学明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东方新民持有的新民科技4000万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蒋学明将直接及间接享有新民科技132,581,01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70%,其中蒋学明直接持有新民科技4000万股股份,占新民科技总股本9.06%;通过东方新民间接持有新民科技128,581,01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74%。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东方新民,实际控制人仍为蒋学明。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8月17日,东方新民与蒋学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做了如下约定:
1、协议当事人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范乃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提名,聘任吴剑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董事会选举产生了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委员会,名单如下:
战略决策委员会:梅全明、蒋辉、范乃娟、刘翔、吴昊;梅全明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刘翔、梅全明、吴剑飞、蒋建华、吴斌;刘翔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蒋建华、梅全明、孙九、吴斌;刘翔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刘翔、梅全明、吴剑飞、蒋建华、吴斌;蒋建华任召集人。
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通知电话通知。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梅全海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梅全海先生为公司本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5-60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通知电话通知。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梅全海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梅全海先生为公司本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0292 证券简称:昊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5-098
江苏昊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昊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15年8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昊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385 证券简称:雪浪环境 公告编号:2015-046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已于201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385 证券简称:雪浪环境 公告编号:2015-046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已于201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甲方: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蒋学明
2、转让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甲方向乙方转让新民科技4000万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96%。
3、转让价款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转让股份的价款为30000万元。
4、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在股权转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后的6个月内,由乙方将上述股份转让款支付支付给甲方。
5、股份过户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6、违约责任
违反约定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以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请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其他费用等。
7、税费承担
与股权转让行为有关的税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8、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新民持有的新民科技股份累计已质押股份91,600,000股,其中已质押给海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8600万股,质押给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坛丘支行2000万股,质押给苏州创元大物资贸易有限公司1900万股,详见上市公司相关公告。除上述质押的股份外,东方新民持有的新民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未调整蒋学明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新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持股方式,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东方新民,实际控制人仍为蒋学明,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上市公司收购时所作承诺
蒋学明先生承诺:自本协议生效后新民科技股权并完成股份过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间接持有的新民科技股份;如本人发生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本人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声明,蒋学明先生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方新民承诺事项:自本次受让新民科技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如本公司发生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声明,蒋学明先生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蒋学明先生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承诺向本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3、根据证监会相关要求,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新民出具专项承诺(详见上市公司2015年7月13日《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在未来六个月内(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7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同一控制人下不同持股主体之间的持股人调整,且蒋学明先生已确认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中的承诺,在2016年1月7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故本次权益变动没有违反上述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承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双方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东方新民内部决议文件;
3、东方新民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章: 2015年8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年8月 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Summary of the equity change report.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5-59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加开、否决或变更会议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海金属”)于2015年8月18日由董事长梅全明先生主持召开了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集情况
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9,967,3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23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89,967,3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23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为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四、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梅全明先生、蒋辉先生、吴剑飞女士、范乃娟女士、孙九保先生、于金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吴昊先生、刘翔先生、蒋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梅全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梅全明先生当选,同意票89,967,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为0人,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选举蒋建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蒋建华先生当选,同意票89,967,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为0人,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选举吴剑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吴剑飞女士当选,同意票89,967,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为0人,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选举范乃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范乃娟女士当选,同意票89,967,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为0人,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选举孙九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孙九保先生当选,同意票89,967,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为0人,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文君、徐文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9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昂纳光通信发布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昂纳光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纳光通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香港”)的参股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开发香港持有其32.26%的股权。目前,昂纳光通信拟于2015年半年度综合业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告,重点数据如下: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总资产 1,735,620 1,538,440
总收益 1,351,472 1,347,340
收入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研发费用 520,511 400,172
半年度盈利 25,852 7,768
关于昂纳光通信2015年半年度业绩详情请见昂纳光通信于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中刊登的相关公告。
经会计师事务所测算,上述昂纳光通信2015年半年度业绩对公司投资收益影响金额为657.85万元人民币,具体数据将以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5-077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2015年8月13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21275)。鉴于公司名称完成工商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也相应变更。
二、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已兼具汽车内饰及光伏两个板块,公司基本情况和业务构成已发生变化,同时为了不断开发新的领域和拓展发展空间,充分体现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并与公司愿景、产品等实际情况相适应,使公司名称更体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品牌战略、市场拓展等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突出公司品牌文化,统一对外形象,故决定变更公司名称。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5年8月19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江苏旷达”变更为“旷达科技”;公司证券英文名称由“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自2015年8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并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5-077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2015年8月13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21275)。鉴于公司名称完成工商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也相应变更。
二、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已兼具汽车内饰及光伏两个板块,公司基本情况和业务构成已发生变化,同时为了不断开发新的领域和拓展发展空间,充分体现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并与公司愿景、产品等实际情况相适应,使公司名称更体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品牌战略、市场拓展等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突出公司品牌文化,统一对外形象,故决定变更公司名称。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5年8月19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江苏旷达”变更为“旷达科技”;公司证券英文名称由“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自2015年8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并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